

食堂风味特色窗口合作经营合同

甲方：江苏科技大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季楼平

身份证号码：320682197805097457

乙方：镇江华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标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320924198202024117

为满足学校食堂多元化就餐需求，丰富伙食品种，做好优质服务，规范合作双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加强协作，共同发展的宗旨，按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及性质

1. 招标项目编号：WZ-2023049

2. 经营项目：学生食堂维扬珍品窗口

3.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风味特色项目合作经营性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经营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无派遣关系，且甲方与乙方员工无用工关系和劳动关系。

第二条 合作地点及范围

1. 地点：本合同合作地点位于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地址为镇江市梦溪路2号。

2. 经营范围：经营各式烧腊饭、盖浇饭、瓦罐系列等。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价格标准以双方协商标准为准。

第四条 考核及奖惩

1.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考核、服务质量考核、伙食意见考核、供应生产考核、安全管理考核五部分组成，并按照考核标准对应的任务区域进行现场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食堂风味特色窗口考核表》。

2.考核奖惩

(1) 85分以上，按商定的标准发放经营服务费。

(2) 低于85分的，每低于1分扣除200元。

(3) 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85分的，每低1分双倍扣除。

(4) 95分以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额度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与中心商讨确定。

(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超出经营范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50元/次-2000元/次），并限期纠正、改进，如不整改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6)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重大事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十二个月，即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

第六条 经营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1.乙方每月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45%（含45%）以内，经营服务费用比例控制在25%（含25%）以内，结算比例根据每月经营毛利率和合同毛利率上限对比情况，进行同幅度下降。（注：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毛利=营业收入-直接成本，直接成本=采购成本+水电气费用）

2.乙方经营毛利率超过45%时，按毛利率45%结算经营服务费用。

3.毛利去除经营服务费用之后的剩余部分用于食堂公用费用和政策性支出。

4.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进行经营服务费用结算。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江苏科技大学食堂风味特色窗口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

2.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核定应支付给乙方的经营服务费用。

3.甲方委托食堂主任对本协议的履行、监督、考核进行日常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如整改不到位食堂主任可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

4.甲方有义务将乙方作业区域内的客户投诉及时通报并协助乙方处理，核实客户投诉，判定投诉是否属实，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确认；对乙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按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经营服务费用，开学当月如实际经营不足10天，则与次月合并结算。

6.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经营服务相关的财务服务。

7.甲方负责乙方水、电、气正常供应，水、电、气费用根据《饮服中心水电费、燃气费分摊管理办法》分摊，由乙方承担。

8.甲方根据乙方的请购，及时组织各类生产原料的采购供给。甲方如发现乙方自行采购原料，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并予以经济处罚，若再次发现类似情况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终止乙方经营权。

9.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经营中发生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维护乙方的合法经营权。

10.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和安全生产条件。

2.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的内容和任务量招聘、录用员工，并自主签订、终止和解除劳动协议。乙方录用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且通过甲方认证，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后方可进入岗位作业，女士超过55岁，男士超过65岁的，不得使用。

4.乙方自行负责对其员工薪酬标准进行确定和考核，以及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和社会保险的办理。

5.乙方对其内部的招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等劳动用工事项，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用工的全部责任。

6.乙方按照甲方任务标准自行组织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

7.乙方负责维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合理使用，如有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需要按照重置价格承担赔偿责任，经营期内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等，期满乙方自行处置。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9.乙方按考核结果按月从甲方取得经营服务费用，并按时向员工发放薪酬。

10.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品种和价格，增加新品种及其定价必须经甲方批准确认。

11.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场所、时间和经营范围内提供生产和服务，不得随意关停。

12.乙方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3.乙方负责经营过程中的全部经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水电汽费用，小型维修费（单价在 200 元以下），体检健康证费等。乙方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负全责。

14.乙方必须参加甲方必要的会议、活动，乙方不得借故缺席，乙方必须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管理好自身职工。

1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填写各类记录表单，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奖惩。

16.乙方所用人员的工作服、帽、围裙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18.乙方需缴纳叁万元人民币作为合作经营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加强对乙方运营管理考核，年度考核 85 分以上的单位，续签合作经营合同，85 分以下的退出合作。

2.乙方不得采用现金、支付宝、微信等个人收款方式收取销售额，违反查实后，一次扣除经营服务费用 1000 元，两次以上取消合同。

3.乙方在合作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作经营合同：

(1) 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作经营合同文本中的规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2)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和后勤集团安排的各类检查、监督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

(6) 一年内师生有效投诉超过 5 次，造成恶劣影响。

(7) 饮服中心月度考核连续两次 75 分以下。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连续六个月出现亏损，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出现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须提前解约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正常月度经营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4.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由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好以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1) 为确保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乙方与员工劳动争议纠纷对甲方的影响，乙方应及时与员工结算薪资。经甲方确认，在乙方与员工薪资现场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个月的经营服务费用。

(2) 若因乙方对员工离职、薪资结算等处理不当，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正常月度经营服务费用 50%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可在最后一个月的经营服务费用中扣除此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的每页均需盖章。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自本合同签章之日起一并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饮服中心水电费、燃气费分摊管理办法》

附件二：《食堂风味特色窗口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8.1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8.1